

证券代码：874969

证券简称：嘉拓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北交所上市的需要，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9、《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上述回购股份和约束措施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最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D10003 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相关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相关差错事项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勤勉尽职，聘请上述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敏、张光杰

2026年3月5日